**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存根 编号-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（学号： ） | 年级、班级 |  |
| 学院送达人 |  | 学院见证人 |  |
| 处分 | (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)处分 |
| 处分依据 | 根据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相关规定 |
| 学生本人签字 |  | 送达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| 告知：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书之日5 个工作日内依据事实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。 |

 **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务处**

 **年 月 日**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 **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 编号-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（学号： ） | 系/班级 |  |
| 处分及依据 | 根据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相关规定，给予(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)处分 |
| 学院送达人 |  | 送达时间 |  |
| 告知：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书之日5 个工作日内依据事实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。 |

注：1.此通知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，履行送达手稿。

2.学生本人拒绝在处分决定通知书上签字或需通过公告方式送达时，应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签字，同时在处分决定通知书及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。

 **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教务处**

 **年 月 日**